

# 12. 國立政治大學「學生藥物濫用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M00-SOP-006-九-12  
110年12月1日修訂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學安組組長、校安中心執秘、學務長，並由學安組組長或校安執秘向主任秘書及副校長報告(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)

